**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南邦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考军

住所地：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2号

授权代表人：穆书雄，公民身份号码：421\*\*\*\*\*\*\*\*\*\*\*18联系电话：186\*\*\*\*\*\*\*7

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健安路1号

联系人：蒋树清，联系电话：023-63\*\*\*00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3楼

联系人：孙老师，联系电话：023-67\*\*\*793

投诉人对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4日向投诉人作出的对“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所需交涉案车辆拖移服务项目（分包1）”（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号：21C00027）质疑答复不满意，于6月11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本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中标人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本次中标价格涉嫌低价竞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2.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涉嫌伪造社保资料，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质疑回复措施仅为复核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而不是向江北区人力资料和社会劳动保障局调阅中标单位的社保材料。3.针对投诉人要求的提供反证材料的请求，采购代理机构仅以中标人的投标资料涉及投标单位相关商业机密为由，拒不提供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的反证依据，未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作出实际性答复。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质疑函》《政府采购质疑答复》。

为查明事实，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发出了《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书》《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回复。

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称：1.根据中标人提供的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参照了2019年重庆市江北区公安分局“交涉案车辆拖移服务”招标项目的中标价，并且进行了测算分析，中标人的报价不低于本项目经营成本价，符合市场水平，少有微利。2.经前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及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查询，查明了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参保人员明细，具体人员信息详见附件。3.在质疑回复函中对投诉人的质疑事项一一作出了回复，提供了社保复印件并建议采购中心召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复核。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向我局提交了《投诉回复》《参保人员明细》等证明材料。

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称：2021年5月27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经调查核实后，于6月4日作出质疑回复。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了《关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所需交涉案车辆拖移服务项目（分包1）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证明材料。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称：1.该公司的报价合情合理，符合市场行情，是该公司保证享有合理利润的基础上斟酌后提出的价格，未低于经营成本，并非低价竞争。2.所提供的人员社保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3.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中答复因投标资料涉及投标单位相关商业机密，不提供相关材料的行为合法合规。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湖南邦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诉书的说明》等证明材料。

我局对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另根据投诉事项，我局向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的参保地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进行了调查。

经审查查明：

1.2021年4月23日，被投诉人发布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5月24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5月27日，投诉人提出质疑。

2.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显示，该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配置人员清单及配置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3.经我局调查核实，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社保信息为真实的。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提交的《投诉回复》《参保人员明细》、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关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所需交涉案车辆拖移服务项目（分包1）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湖南邦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诉书的说明》、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交的《参保人员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及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具有独立评审的权利，而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并没有认定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的报价属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据此，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2，结合查明的事实，足以证明重庆邦捷汽车拖移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人员社保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之规定，被投诉人对本项目的评标情况及在评标过程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在质疑答复过程中被投诉人有权不提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料，而针对质疑事项，被投诉人已明确回复质疑均不成立，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1、 2、3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财政局或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0日